

西海法学论丛

青海省法学会 编
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

卷十

法治与区域治理

青海人民出版社

法治与区域治理

FAZHI YU QUYU ZHILI 西海法学论丛

责任编辑 秦伟国

封面设计 王小剑

ISBN 978-7-225-03437-9



9 787225 034379 >

定 价:98.00 元
(卷九、卷十共二册)

《西海法学论丛》卷十

法治与区域治理

青海省法学会 编
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9·西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与区域治理/青海省法学会, 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编.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9. 8

(西海法学论丛; 10)

ISBN 978 - 7 - 225 - 03437 - 9

I. 法… II. ①青…②青…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青海省 IV. D927.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2470 号

西海法学论丛

(卷九 卷十)

青海省法学会 编
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刷: 青海西宁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张: 39
字数: 800 千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225 - 03437 - 9
定价: 98.00 元 (共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西海法学论丛》编委会

- 主 任：**毋法祥 省法学会会长 省司法厅厅长
- 副主任：**王作全 省法学会副会长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 王建荣 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省司法厅副厅长
- 徐建锁 省依法治省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委 员：**马天山 省检察官协会副秘书长
- 王佐龙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 靳国胜 青海师范大学法商学院教授
- 彭友锋 青海省委党校督导员
- 翟 林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
- 王惠荣 省法学会秘书长
- 黎君武 省法学会调研员
- 刘春林 省法学会副调研员

卷十主编：王佐龙

学法求法的可贵探索

青海省委常委 省委政法委书记 省法学会名誉会长 李鹏新

近年来,我省大批法律学者、法律工作者自觉投身法治实践,潜心研究法治理论,为推进青海法制建设谋求良途,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探索良方,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寻觅良策,持之以恒,成果斐然。青海法学会将近两年来的学术成果汇集到《西海法学论丛》,其卷九、卷十的付梓,便是这一成果的集中反映。

卷九《青海发展的法治之路》,借鉴法学研究专著的形式,将2007年青海法学会法学课题研究成果和2008年第三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获奖成果有序排列,汇编成册,立意独特,结构新颖,体现了学理创新的精神。卷十《法治与区域治理》系2008年青海法学会法学课题研究成果,主要分为区域法治理论、行政法治、民商事法律问题、司法理念与实践四个部分,运用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系统研究等方法,深入探究我省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系列深层次问题,拓展了理论研究的覆盖面,并使其应用价值得到了极大提升。

坚持法学研究与法学实践、法治理论与法制建设的高度统一,是我省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始终秉持的学术传统;倡立法学导向、传播法学知识、弘扬法学文化,是我省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积极探索法治价值、不懈追求法治精神、深入挖掘法理内涵,是我省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必须坚守的时代品格。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的新形势下,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尤其需要广大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继承优良传统、弘扬创新精神、把握现实脉搏、紧跟时代步伐、紧盯理论前沿,以科

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研究解决依法治省进程中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深刻揭示法理念、法制度、法运作等法治实践中蕴含的内在科学规律，充分发挥法学理论的导引和前瞻功能；尤其需要广大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法学领域、架起贯通桥梁，以更高更宽更广的理论视角，对法治实践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并充分运用一切先进成果来丰富其理论内涵，为法学更新变革和法制青海建设奠定更加广阔、更加深厚、更加丰实的理论基础。

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海法学论丛》不单是某个阶段、若干理论文章的简单汇集，她更应该是我省越来越多的法律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共同探索、不断创新发展的一个精神家园和交流平台。我们期望通过这样的论丛能够涌现更多更好的法学成果，并使之融入立法、执法、司法等社会实践，成为推动法治化进程的重要力量。

目 录

一、区域法治理论

改革开放三十年青海法治建设回顾与思考	张立群 (1)
青海民族性群体事件有效处置法律问题研究	马天山 (35)
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杜文艳 (51)
青海生态立省战略实施法治保障研究	乔 军 (70)
青海藏区新牧区建设法制保障研究	陈永进 (89)
建设青海高原旅游名省的法治保障	彭友锋 (103)
对解决青海民生问题的法律思考	张立群 (119)

二、行政法治

青海省依法行政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孔庆晶 (135)
社会转型期警察职务防卫权的法律问题研究	丁 玲 (151)
依法处置高校群体性事件对策研究	张迁宁 (165)
青海省女性权益保护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王 艳 (182)
罪犯劳动改造立法问题研究	张 琳 (194)
完善税务行政执法争议解决制度的研究	王文旭 (208)

三、民商事法律问题

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张继宗 (232)
我国养老保险法制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朱 峰 (249)
论青海国有独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构方案	孙崇凯 (261)
青海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研究报告	李桂荣 (281)
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任晓玲 (297)

《劳动合同法》在我省贯彻实施中具体问题的研究	高永宏 (312)
改革开放30年农地产权制度变迁的启示与思考	乔 军 (327)

四、司法理念与实践

论民事案件调判结合办案方式之完善	全 武 (338)
社区矫正及刑罚执行中恢复性司法的运用	应世珍 (349)
职务犯罪惩治与预防对策研究	冯 萍 郭玉民 (364)
欠发达地区群体性涉农涉诉纠纷解决机制之完善	秦炼武 (385)
和谐社会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全 武 (396)
浅析手机短信的侵权问题	周世中 (414)
构建和谐社会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	冯永全 (424)
后记	(440)

改革开放三十年青海法治 建设回顾与思考

张立群 张继宗 秦 文 李彦麟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取得了丰硕成果。作为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伴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推进，我省法治建设同样取得了重大进展，涉及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不断健全和完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不断加强，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理念不断深化，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普遍增强。法治建设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为青海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结果，也是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紧紧立足省情，始终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把推进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推进我省法治建设的结果。

关键词：改革开放 三十年 法治历程 法治建设 和谐社会

前 言

法治，是人类对社会治理实践和认识的科学总结，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途径。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稳

张立群：青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教授，青海省法学会特邀研究员。

张继宗：青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教授，青海省法学会特邀研究员。

秦 文：青海省气象局法规处，主任科员。

李彦麟：青海省人大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

步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推动青海法治建设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为青海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30年的法治建设实践中，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符合青海发展实际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了推进青海法治建设的基本思路、基本模式、基本措施，摸索出了青海法治建设的成功之路。

在改革开放30周年之际，对青海法治建设进行回顾与思考，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有助于国家公务人员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自觉性；有助于树立法治权威，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有助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一部分 青海法治建设回顾

一、地方立法稳步推进

（一）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立法进程

1.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立法的主要进程。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青海省地方立法工作始于1980年。截至2007年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281件，现行有效的238件，基本覆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为青海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青海地方立法经历了三个阶段。

——起步探索阶段（1980~1992年）。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后，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任务，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重点解决“无法可依”的问题，共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99件，占改革开放以来立法总数的35%，其中经济立法和社会立法比例相当，同时还有较多人大制度方面的立法。这一阶段立法工作有三个特点：一是高度重视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立法工作；二是随着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实施，地方民族立法工作掀起高潮，全省6个自治州、7个自治县都制定了自治条例和关于施行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三是人大制度方面的立法加

快,起到了建章立制的作用。例如: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1988年)、《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1989年)、《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91年)等制度。

——加快发展阶段(1993~2000年)。1992年党的十四大之后,我国改革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阶段,国家提出了加快立法步伐、加强经济立法的要求。青海省根据这一要求,立法加快步伐,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105件,占改革开放以来立法总数的37%以上,其中经济立法比重上升,为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一阶段的立法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加强了经济领域的立法,例如: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1996年)、《青海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等地方经济法规;二是从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实行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度;三是立法指导思想强调体现改革精神,维护市场主体地位,保障公民基本权利,重视和加强民主立法;四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要求,青海省首次对以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条例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要求的条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规范调整阶段(2001~2008年)。立法法颁布实施后,立法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78件,占改革开放以来立法总数的28%。这一阶段的立法,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全省有立法权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立法程序规定;二是适应西部大开发的需要,同步推进经济立法与社会立法,例如: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青海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2001年)、《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2006年)、《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1年)、《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等;三是结合宪法修订和我国加入WTO的新形势以及实施立法法、监督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的要求,对青海地方性法规和条例进行了数次全面清理;四是根据新修订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对青海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全部进行了修订;五是进一步完善了立法工作制度,保障民主立法,例如: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扩大立法民主的若干规定》(2005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协调办法》(2004年),采取了听证会、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设立法制咨询组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了民主立法工作。

2. 政府规章立法的主要进程。政府立法工作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经济立法为重点，共制定省政府规章129件（现行有效规章81件）、西宁市政府规章62件（现行有效规章），为全省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省人民政府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在加强行政立法中，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科学编制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进程和本地实际，紧密结合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加强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的立法，注重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资源合理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立法，把社会需要、条件成熟、准备充分的项目作为立法重点。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适当调整立法项目。

——认真起草、审查政府规章草案。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紧密结合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主动遵循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持把实践中成熟的好经验、好做法作为参考依据，纳入规章条文，将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制度和措施通过立法予以确立。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职能，加强对规章草案的审查力度，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努力提高规章起草质量。

——建立和完善政府规章修改、废止的工作制度。截至2007年底，根据行政许可法、立法法等法律规定，先后五次清理政府规章，解决了法律规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二）立法制度、机制趋向完善

——加强立法工作制度建设。按照立法法的规定，青海省、西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均制定了立法程序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协调办法》等制度。

——坚持开门立法，促进立法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省人大常委会和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均通过组织咨询组、召开立法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在立法工作中充分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在立法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广泛征求人大代表以及社会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不断扩大。法规、条例草案均通过报刊、网络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立法的过程同时成为深入了解民情，广泛集中民智的过程，提高了立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例如：2007

年6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采取登报的方式公开征集省人大常委会2008~2012年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定期总结、研究和指导全省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基本形成了每届召开一次立法工作会议和每年召开一次立法计划工作会议制度,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为全省立法工作提出目标、思路和要求。重视和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同省人民政府、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以各自治州、自治县之间的联系、沟通和交流,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进全省立法工作的协调发展。

——政府立法机制逐步健全。为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省人民政府和西宁市人民政府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一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政府工作部门立法建议的基础上,通过论证形成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要点。二是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在立法草案提交政府法制机构之前,政府法制机构就开始参与立法草案起草工作,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三是加强立法论证和调研。对提交的立法草案政府法制机构采取座谈会、论证会、专家研讨会等形式进行论证,开展调研,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公众参与立法。对一些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法规草案,通过青海日报、青海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公示,直接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例如:2007年6月15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将《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送审稿)》公布在中国青海门户网站(<http://www.qh.gov.cn>)公开征求修改意见。

二、法治监督广泛进行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以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为重大责任,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为目标,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效果,为加强全省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实施法律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手段。改革开放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认真审查批准西宁市、自治州、自治县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和条例,按照法律规定对政府规章进行备案审查。监督法颁布实施后,各级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点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保证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和精神,有力地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省人大常委会于2008年制定了《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为这一项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法

规保障。

——有重点地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把执法检查作为监督的重要形式，根据不同时期工作重点，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中坚持把国家法律同地方性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相结合，把重点检查同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对一些重要法律法规进行连续多次检查，对一些广泛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法规进行上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检查，同时加强了对审议意见的转办和跟踪监督，督促解决了一些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法制监督是行政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保障环节。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开展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行政复议等法制监督工作，对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2004年，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青海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规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和各负其责”的原则，实行“四级（省、州、县、乡）备案、三级（省、州、县）审查”的备案审查制度，对规范行政机关的抽象行为，防止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减少规范性文件相互冲突，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起到了重要作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逐步制度化。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颁布后，全省开展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对国家颁布重要的、涉及面较广的法律以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已经成为政府法制监督的一项重要手段。

——开展行政复议，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是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部门）或者本级政府对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行为监督的重要手段。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了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据统计，1999年~2007年全省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680起（其中，审结案件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1319件，撤销408件，变更134件，行政复议后发生行政应诉的273件），绝大多数行政复议案件得到依法解决。防止和纠正了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保障和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三、行政行为趋向规范

依法行政是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省政府以打造法制政府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建立执法证件管理制度。1998年，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青海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凡是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辞退。全省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近万名执法人员开展专题法制培训和考试，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水平和能力。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青海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0年)、《青海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0年)和《青海省行政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3年)，规定凡办案人、审核人、审批人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存在执法过错的，分别不同情况追究行政责任，增强了行政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执法效能。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青海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梳理了行政执法依据。经过梳理，明确了省级共有45个行政机关、31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6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拥有行政执法权，执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1787部。

——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工作。青海省从2000年开始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过了2000年、2003年、2004年、2005年、2007年共5次集中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共取消和调整了913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599项，调整行政审批项目314项）。在此基础上，为加强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纠正、查处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不当或违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青海省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2007年)。

四、司法为民深入人心

全省司法机关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全省司法工作不断提高，司法公正得到有效维护。

——全省法院工作稳步推进。全省各级法院不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与时俱进，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强化为民意识，“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方针和“公正与效率”两大主题逐步成为审判工作普遍遵循的工作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和深入实践。一是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1979~2007年，全省法院审结各

类案件582158件，有力地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改革完善审判方式和诉讼程序制度、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审判机构设置和审判组织、监督机制、司法审判和司法政务管理机制、人民陪审员制度，审判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工作效率不断提高。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广大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司法行为，大力加强在职法官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法官法》、惩戒规定和党章党纪，建立廉政基金制度，适合于现代审判工作的法官和工作人员队伍逐步建立起来。四是物质装备和“两庭”建设从无到有，进入大变化、大进步、大发展的历史时期。先后利用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维修了77个审判法庭，改建47个人民法庭，为各级法院和人民法庭配备业务用车305辆，办公设备、安检设备、审判法庭设备不断完善。

——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有效开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工作大局中把握方向、找准定位、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现了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一是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把贯彻中央部署与解决全省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相结合，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活动，突出打击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涉枪涉毒犯罪、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犯罪。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加强和改进批捕、起诉工作。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二是认真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认真查办渎职侵权案件，集中开展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渎职犯罪的专项工作。与金融、交通、税务等行业的414个单位建立预防共建关系，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三是不断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对审查逮捕、执行逮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坚决纠正。四是强化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重点纠正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对不服民事诉讼的案件进行认真审查，通过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开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 and 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活动。五是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着力解决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相关联的突出问题，端正执法思想和执法理念，改进执法作风。按照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政、团结协作的要求，大力加强检察思想、组织、作风建设。